

#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於創業板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之形象，而配售將擴大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擴展之資本基礎。根據發行價每股股份0.33港元(所述價格範圍之低位數)計算，在扣除有關開支(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700,000港元。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提供足夠資金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下表摘要載列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時間：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提升本集團產品	500	500	500	500	0	0	2,000
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 之市場推廣及發展	125	800	575	500	0	0	2,000
一般宣傳及市場推廣	500	1,500	1,000	1,500	750	750	6,000
償還貸款(附註)	1,000	659	0	0	0	0	1,659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500	522	522	522	0	0	3,066
	<u>3,625</u>	<u>3,981</u>	<u>2,597</u>	<u>3,022</u>	<u>750</u>	<u>750</u>	<u>14,725</u>

附註： 1,000,000港元償還天時策略及700,000港元償還Metrolink。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倘有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將就有關變動發出公佈。市場推廣及生產是本集團業務計劃之重要部份並會獲撥單一最大資金。該資金會平均地用於市場推廣員工及廣告方面。

小型公司增長之一項主要限制，經常是可否取得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對營運資金有頗大需求屬合理情況。本集團擬於北京、上海及成都開設辦事處，預料需要營運資金用作開辦及設立該等辦事處之成本。在本集團而言，營運資金內一個主要之項目很可能是額外員工之薪酬，該等額外員工很可能會提高本集團之增長率，然而，該等成本應視為可變成本，即倘未能取得資金時，可不承擔該等成本。

##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行價並非釐定於0.3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多，而分配予上述用途之金額亦將會按比例增加。董事相信，該等偏差不會對業務計劃有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所述價格範圍低位數之每股股份0.33港元計算，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獲得約3,700,000港元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將分別按比例分配該額外金額予上述用途，以促進業務計劃之實施。倘達到最高價格0.45港元，本公司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9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按每股股份0.45港元計，將籌得約27,000,000港元。

業務計劃可能會視乎市場情況、科技趨勢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等因素，而向上調整規模。上文所述之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倘有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將通過創業板網站發出公佈。

### 上市費用

與配售有關之費用總額估計約達10,200,000港元。估計該等費用包括合共給予Firstmax Investment Limited (「Firstmax」) 約1,600,000港元之款項。Firstmax及其唯一股東何燕華女士為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獨立第三者。本集團委任Firstmax主要提供以下服務：

- (a) 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及企業發展服務，包括協助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及企業架構，向本集團提供會計服務，以改善本集團之表現；
- (b) 物色、引介及協助聯絡專業人士，包括包銷商、律師、會計師、投資銀行，協助本公司於合適之市場上市；
- (c) 物色及引介公共關係諮詢人及協助公共關係事務；及
- (d) 就本集團之重組公司架構及會計政策提供建議。

### 基準及假設

上文所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乃基於下列基準及假設：

#### 一般假設

1. 本集團並無因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擬經營及擴充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規例或規則)、財政或經濟狀況之任何改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2. 本集團並無因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稅基或稅率之任何改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本集團並無受到目前現行利率或滙率任何轉變之重大不利影響。

### 特別假設

1.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中之「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之不利影響。
2. 任何特定期間業務目標之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鑒於市況、市場對特別產品之反應等因素之轉變，及本集團在之前期間能否成功達成所述之業務目標，而需不時重訂或調整該等期間之目標。亦假設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期間達致其訂定之業務目標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延誤。
3. 本集團在設計及生產其任何產品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4. 並無出現任何嚴重問題或阻礙，以致對本集團運作或業務目標有任何方面之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侵犯本集團之專利；及
  - 本集團日後涉及知識產權及所有權之訴訟，而阻礙本集團之業務運作。
5. 全球及中國、日本、南韓及台灣之互聯網市場，均會持續增長。
6. 香港、中國及其他目標市場可持續享有一個合理水平之經濟增長。